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6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

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

会议决议》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